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張盟正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基隆女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群聚打麻將遭重罰置之不理 還拒繳高額交通罰鍰，宜蘭分署鐵腕查封土地

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國內蔓延，為避免民眾群聚造成防疫破口，基本上停止室內 5 人以上、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，如違規群聚，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罰鍰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分署執行。一位基隆李姓義務人，竟於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與其他 4 人在室內違規群聚打麻將，經基隆市衛生局裁罰 6 萬元，因未依限繳納，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署收案後發現李姓義務人除欠繳此筆罰鍰外，還欠繳交通罰鍰 18 萬 6,000 元，滯納罰鍰合計高達 24 萬 6000 元，便立即查調其名下財產，迅速核發執行命令並進行催繳，但李姓義務人仍避不出面，宜蘭分署鐵腕查封其名下位於新北市瑞芳區的 13 筆土地，如仍不出面處理，將不排除將拍賣土地以抵償欠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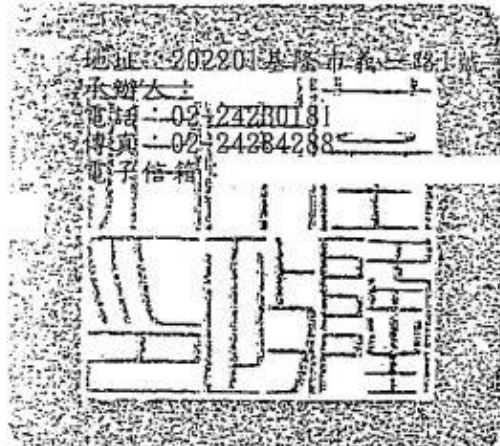
家住基隆的李姓義務人，於 110 年 6 月 5 日被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查獲與其他 4 人共 5 人在室內群聚打麻將，當時正值疫情最為嚴峻的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李姓義務人只為一時開心而罔顧防疫規定，經基隆市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6

萬元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刻查調及掌握李姓義務人名下財產資料，迅速核發扣押命令及進行多次催繳，並至戶籍地現場執行，但李姓義務人均避不出面。宜蘭分署另發現李姓義務人除欠繳此筆6萬元罰鍰之外，還欠繳交通罰鍰18萬6,000元，滯納罰鍰合計高達24萬6,000元！宜蘭分署鐵腕查封其名下位於新北市瑞芳區的13筆土地，並由行政執行官親自率隊至李姓義務人戶籍地張貼查封通知函，如李姓義務人仍不出面處理，將不排除將拍賣其名下土地以抵償欠款。

宜蘭分署呼籲，近期疫情雖略為和緩，但防疫沒有任何可以鬆懈的本錢，有賴全體國民共同遵守防疫政策，以守護全體國民健康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。民眾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衛生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甚至不動產遭查扣，得不償失！



基隆市政府 行政處分書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罰貳字第1100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繳款書

號

主旨：受處分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未依規定停止室內5人以上聚會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，爰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陸萬元整罰鍰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處分人基本資料：

- (一)受處分人：李
- (二)身分證字號：C2
- (三)出生日期：民國48年
- (四)性別：女
- (五)戶籍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
- (六)處分書送達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

二、違反事實：

- (一)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6月10日基警二分一字第1100263586號函移辦，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查獲受處分人於110年06月05日21時25分至基隆市信義區與其他4人共5人於室內打麻將，未遵守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之「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」規定。
- (二)有現場照片4張、位置圖及錄影光碟資料可稽，核其違規情事依後列法條處分。